

证券代码：870371

证券简称：鑫梓润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珊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

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是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重新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是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《承诺管理制度》是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是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梅、高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梓润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